

D O W N R I V E R

顺流而下

[美] 约翰·哈特 John Hart◎著 许冬平◎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DOWN RIVER
顺流而下

[美] 约翰·哈特 John Hart 著 许冬平 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顺流而下 / (美) 哈特著; 许冬平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675-1573-4

I. 顺… II. ①哈… ②许…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00706号

DOWN RIVER

Text Copyright © 2007 by John Hart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t. Martin's Press,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4 Shanghai Gaotan Culture Co., Lt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9—2013—907号

顺流而下

著 者 (美) 约翰·哈特

译 者 许冬平

选题策划 宣慧敏

特约编辑 祝柯杨

项目编辑 陈庆生 许 静

审读编辑 陈锦文

装帧设计 王忆镭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兼传真)

门 市 (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址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10×980 16开

印 张 19

字 数 290千字

版 次 2014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3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1573-4/I.1095

定 价 29.80元

出版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联系)

另类的推理作家——约翰·哈特

许冬平

“创作源于生活”可谓老生常谈，但不无道理。中国的专业作家为了写好某部作品，往往要到基层体验生活，美国的大部分作家（其实叫“写手”更合适）都不是专职，没有国家几级作家的称谓，也不需要靠稿费收入维持生活，他们往往另有固定职业，写作只是业余爱好，小说是与其职业相关的副产品。因为写的往往是自己熟悉的行业，到某处“蹲点”体验生活就不必了。这些写手主要来自大学教授、医生、记者、律师等行业，如果哪一天这些写手有一本书成了畅销书，写手也进而跻身畅销作家之列，那么他可能会辞去本职工作，投身专业写作。美国由律师转为作家，著名的有理查德·帕特森（出版过《局外人》、《沉默的证人》、《无处可逃》等多部长篇小说）、约翰·格里森姆（出版过《杀戮时刻》、《失控的陪审团》、《鹈鹕案卷》、《陷阱》、《遗嘱》等十余部小说）和斯科特·托罗（出版过《假设无辜》、《人身伤害》、《承认有罪》等）三人，现在，随着《谎言之王》、《顺流而下》这两部作品的成功，其作者约翰·哈特也加入了这一行列，成了专业作家。

约翰·哈特1965年生于北卡罗来纳州的德勒姆城，父母分别是外科医生和法语教师，后来举家搬迁到罗恩县，《顺流而下》即是以此地为背景。约翰·哈特说自己儿时最幸福的回忆就是那五百公顷的农场，但农场很快就被席卷北卡罗来纳州的土地开发大潮慢慢侵吞。作者进入夏洛特市北部的戴维森大学，学习法国文学，后来又获得会计和法律方向的研究生学位，做过银行职员、股票经纪人和律师，也做过直升机机械师、伦敦酒馆招待，但作者的梦想一直就是好好写书，出版后能畅销。他很钦佩那些在早晨四点起来写作，却还能在日常工作中游刃有余的人。取得成功之前，作者曾有过两次写作未能出版的经历，但是，他没有放弃自己的文学梦，而是将大部分时间都泡在罗恩县公共图书馆的一个小单间里，最后的成果是《谎言之王》。此书

出版后不久，《纽约时报》即有书评称，“斯科特·托罗之后，没有一部惊悚小说表现得如此有文学品位”。2007年1月，该书被提名为“爱伦坡奖”最佳处女作，随后又连获“巴瑞奖”、“安东尼奖”最佳处女作提名。

《顺流而下》是作者继《谎言之王》成功之后的又一部力作，获2008年爱伦坡最佳小说奖。“爱伦坡奖”由美国推理作家协会于1946年创办，有世界推理小说界“奥斯卡”之称，享有极高声誉。早在2006年，哈特的《谎言之王》甫一面世，即因其深刻描写了男性面对生活挑战时的妥协与挣扎，入围当年“爱伦坡奖”最佳处女作提名。《谎言之王》的故事发生在罗恩县，小说主角杰克逊·沃克曼·皮肯斯的父亲埃兹拉·皮肯斯在其妻去世的当晚，莫名失踪。十八个月后，埃兹拉冰冷且附有枪伤的尸体被人发现。在这宗凶杀案中，警方锁定的凶嫌竟是沃克曼，其动机是为了老爸的财产……在《顺流而下》这部作品中，作者继续用深刻的笔触探寻了人性中的阴暗面，对人性中的宽恕进行了深入探讨：五年前，小说的主角亚当·切斯因为自己继母的指证而被控犯了谋杀罪，虽然逮捕后又被法庭宣布无罪释放，他与继母之间的裂隙却再也无法修复，无奈之下，他选择了远走他乡，来到陌生的纽约，将自己淹没在茫茫的人海之中，以忘却内心的痛苦。五年之后，他接到儿时好友丹尼·费斯请他返乡的紧急电话，但具体何事好友不愿在电话中详谈。亚当回乡之后发现，新旧麻烦一齐缠住了他……原本就很纠结的家庭关系因为经济发展和保护土地以及穷人和富人之间的矛盾变得更加复杂。小说揭示了人类不仅会有背叛的举动，更会宽恕他人和自我救赎这一主题。

作者自言过去常常做帆船运动、开直升飞机、打高尔夫，但是由于孩子还小，而写作又需要投入很多的时间和精力，这些娱乐活动已经和他无缘，但是有三件大事——家庭、写作、保护北卡来罗纳州公共空地，却是他心中一直关注的。相信他会有更多相关的优秀作品问世。

2009年3月，作者的官方网站上宣布，Articuls Entertainment 和《超人归来》、《刺杀希特勒》、《警界双雄》、《地狱神探》的制片吉尔波特（Gilbert Adler）拟将《顺流而下》拍成电影，让我们拭目以待吧。

CHAPTER

1

那条河流是我最初的记忆。我父亲的房子在一座低矮的小土丘上，在房子阳台上可以俯视它。我有几张已经泛黄的照片，是我刚出生没几天在那房子的阳台上拍的。有妈妈抱着我在阳台上摇晃，我睡在妈妈臂弯里的照片；有父亲捕鱼时我在飞扬的尘土中玩得不亦乐乎的照片。甚至是现在，我还知道那条河流给我的感觉：河水中红色黏土慢慢搅动着，反向的漩涡侵蚀着河流的两岸，河流向罗恩县粉红色的坚硬花岗岩低声诉说着秘密。所有影响了我人生的事情都发生在那条河的附近。它见证了我的丧母之痛，见证了我在河岸上的情窦初开。父亲开车带我出去的那一天，我闻到了它的味道。它曾经是我灵魂的一部分，然而，我想我已经永远失去了它。

但是事情总会有转机，我对自己就是这么说的。错误可以纠正，冤屈可以昭雪。我回家就是为了这个。

我心怀希望。

还有愤怒。

我已经有36个小时没有合眼，而且开了10个小时的车。经过几星期的忙碌和数个不眠之夜，回家这个决定像小偷一样慢慢侵入了我的内心。以前我从来就没有打算要回北卡罗来纳。我早已将这个念头埋葬。然而，眨眼之间，我却发现我的手又握在了方向盘上。此时的曼哈顿已经成了我北面的一座渐渐下沉的小岛。我的胡子一周没有刮，身上的牛仔服三天没有换，几近于痛苦的躁动让我坐立不安。但是，这里没有人不认识我。家就是这样，不管你愿不愿意。

车快要到河边的时候，我的脚就离开了油门。太阳依然挂在树梢下，但是我已经感觉到了它在慢慢升起，感觉到了它不依不饶的热量。我在桥边停下车，走到被汽车碾压过的小石子上，看着亚德金河。它起源于群山之中，蜿蜒流过南北卡罗来纳州。亚德金河在离我站立处八英里远的地方，流经红水农庄的北边。从1789年开始，那块土地就是我们家族的财产了。再向前一英里，这条河就从我父亲的房前流过。

父亲和我，我们俩已经有五年没有说过一句话了。

但这不是我的错。

我拿了一罐啤酒，走在河岸上，最后在河边站了下来。从摇摇欲坠的桥下朝远处看去，到处是垃圾和平坦的土地。柳树斜伸在河面上，我看见低矮处的柳枝上系着一些牛奶桶，漂浮在水面上。这些牛奶桶下面吊着鱼钩，鱼钩沉在靠近河底的泥巴处，现在，有一只牛奶桶已经有点下沉了。我一边注视着牛奶桶的动静，一边打开了手中的啤酒罐。那牛奶桶下沉得更厉害了，由于和水流方向相反，牛奶桶后方的水面上形成了一个“V”字形。那根柳枝抽动了几下之后，牛奶桶就不动了，牛奶桶那白色的塑料外围被河水染红了。

我闭上眼睛，想到了那些我不得不离之而去的人们。经过这么多年之后，我原以为他们的音容笑貌会苍白，会淡去，但情况并不是这样。记忆慢慢升腾起来，那么栩栩如生，我无法拒绝。

我再也无法拒绝。

我从桥下爬上河岸，看见一个小男孩正骑在自行车上，他一只脚踩在地上，脸上的笑容僵着。他可能有十岁吧，穿着牛仔裤和旧帆布运动鞋。一根打了结的绳子吊着水桶，挂在肩上。我那辆体积庞大的德国汽车在他旁边，看起来就像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宇宙飞船。

“早上好。”我说。

“你好，先生。”他点点头，但并没有从自行车上下来。

“牛奶桶钓鱼？”我指着河边的那些柳树问道。

“昨天弄了两条。”他说。

“那边有三只牛奶桶呢。”

他摇摇头。“其中有一个是我爸爸的。那不能算。”

“中间的那个下面有大家伙。”他的脸上一下子来了精神，我知道那个牛奶桶是他的，不是他爸爸的。“要帮忙吗？”我问。

“不用，先生。”

我小的时候曾经在这条河里钓过鲶鱼。现在，中间那个牛奶桶没有了任何动静，从这一点上来看，我觉得他可能会逮上一条大鱼。这个黑皮、底下有吸盘的家伙说不定有20磅重。

“你那个不够大。”我告诉他。

“我就在这里把它给宰了。”他的手指自豪地移到了皮带上的小刀上。木头刀柄用铆钉固定，有些脏了。刀鞘是黑色的皮革，上面有些白色的裂纹，这是因为他没有好好给刀鞘上油。他碰了一下刀柄。我知道他已经急不可耐了。

“好的。祝你好运。”

我绕个大圈从他身边走过。他坐在自行车上，一直看着我打开车门，上了车。他先看看我，然后又看看河里，咧嘴笑了。他拿下肩膀上的水桶，一条瘦腿从自行车上跨了下来。我将汽车开上了大路，在后视镜里寻找着他的踪迹，看到了黄色世界里一个满身灰尘的男孩。

我几乎还能记得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

走了一英里之后，太阳的威力才全部释放出来。我那干涩的眼睛实在受不了强光的刺激，于是我戴上了深色的太阳镜。纽约让我知道了坚硬的石头，逼仄和灰色的阴影，这里却是如此开阔，如此苍翠。我心里还藏着一个词。

翠绿。

如此翠绿。

不知怎么的，我已经遗忘，而这是大错特错了。

连续拐了几个弯之后，路变窄了。我脚往下一踩，开到了70，到了我父亲农庄的北部边界。我没法不让自己这么做。这片土地处处都有我的感情。爱，失落，还有暗藏于胸、挥之不去的痛苦。农庄的入口在眼前一闪而过，然后是开着的大门和一条长长的车道，车道两边是连绵起伏的绿色。速度指

针到了80，所有痛苦的往事涌上心头，几乎将我淹没。我忘记了那些美好的记忆，世界崩塌之前的美好记忆。

十五分钟之后，我来到了索尔兹伯里市的地界。我一边减慢了车速，一边戴上棒球帽，以遮住自己的脸。我知道，我对这里的迷恋已经到了病态的地步，这里曾经是我的家，我爱过这里，因此，我开着车穿过市区，看看一路上变样了没有。这里依然和过去一样，充满了历史的气息，地方不大却富裕，很有南方的特点。我想，它将我“吐”出去那么多年之后，现在还有没有我留下的痕迹呢？

我驶过翻新过的火车站。这座古老的大楼简直就是用钱堆起来的。熟悉的长椅上坐着一些男人，衣着光鲜的女人走在路上，我把脸转向另一边，不看他们。红灯亮了，我停了下来，看着律师夹着提包、爬上宽阔的楼梯。接着我向左转弯，在法院大楼前兜着圈子。我能回忆起陪审团里每个人的眼睛，我能感觉到桌子上的木纹，在那张桌子前我坐了漫长的三个星期。即使我现在闭上眼睛，仍能感觉到法院大楼台阶上激烈碰撞的身体、恶言恶语、呲着的白牙，这些如同有形的物体一般抽打着我。

无罪。

这两个字引发了人们的愤怒。

我最后看了一眼法院大楼。所有的冤屈都在那里，我无法否认，当时的我满心怨怼。我的手指紧紧抓着方向盘，我感觉天旋地转。怒气在我心中膨胀，我觉得自己都快要喘不过气来了。

我在城里的主街上朝着南面开，然后又向西走五英里之后，我发现了费斯汽车旅馆。在我离开家乡的这几年里，它一直在慢慢走向败落。这不奇怪。二十年前，这里生意红火，但是，汽车旅馆街对面开了一家成人汽车电影院之后，这里的车流量慢慢就小了。现在这里成了垃圾堆，只剩下一长串破烂不堪的房间，只有那些钟点客，周末房客，打短工的人，才会三个一群、五个一伙地来住宿。

我认识开这座汽车旅馆的人的儿子——丹尼·费斯，他是我朋友。我们一起长大，有过共同的欢乐。他喜欢打架，又是个酒鬼，我父亲农庄上忙不过来的时候他来打过短工。三周前，他给我打了个电话。他是我离开家乡

后第一个找到我的人。我不知道他是怎么找到我的，但可能这也不是件很难的事吧。丹尼讲义气，对朋友忠诚；但是遇事不善于思考。他打电话向我求助，要我回家。我告诉他不行，我不回去。我已经没有家了。家的一切，全没了。

但是那个电话只是个开始。他不会知道，这个电话对我产生了什么影响。

汽车旅馆的停车场是泥土的地面，低矮的旅馆房间一字排开。我关掉发动机，走进一扇脏兮兮的玻璃门。我手放在柜台上，打量着墙上钉着的唯一装饰品——已经泛黄的空气清新剂，用一根钉子钉着。我吸了一口气，一点松树的味都没有闻到。我看见一个拉美裔的老家伙从里间走出来。他梳着一头精细的头发，穿着一件羊毛开衫，脖子上挂着一根用细皮带穿起来的一大串松绿石。他的目光似乎漫不经心地从我身上滑过，可我知道他看见什么了。我二十好几，高而结实。没有剃胡子，但是头发理得有型，还戴着价格不菲的手表。没有婚戒。指关节处有疤痕。

他的目光从我身上闪过，又看见了汽车。我感觉到他心里在飞快地盘算着什么。

“什么事，先生？”他用尊敬的语调说道。在这个地方，以这样的口吻说话很少见。他低眉顺眼地看着地面，但是我看到他的背挺得非常直。

“我要找丹尼·费斯，告诉他是亚当·切斯找他。”

“丹尼走了。”老人回答说。

“什么时候回来？”我尽量不让自己的失望流露出来。

“不回来了，先生，他至今已经走了三个星期了。我想他不会回来了。但他父亲还在经营这个地方。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去叫他。”

我努力想弄明白这是怎么回事。罗恩县出产两种人：一种人生来就是呆在这里的；另一种人是绝对要离乡背井的。丹尼属于前者。

“到哪里去了？”我问。

那人耸了耸肩膀，两手一摊，嘴巴一撇。“他打了他女朋友。她从那个窗户掉了出去。”我们都看着我身后的那扇玻璃，然后他又做了一个几乎是法国式的耸肩动作。“玻璃割伤了她的脸。她喊叫着报了警，于是他就走了。此后就再也没有人见过他了。你要我叫费斯先生来吗？”

“不。”我疲倦至极，再也不想开车，而且我还没有准备好面对他的父亲，“你这里有空房间吗？”

“有。”

“那就给我一间房吧。”

他又看着我。“真的吗？你要一间房？这里？”他又两手一摊。

我掏出钱包，在柜台上放了一张百元钞票。

“是的，”我对他说，“一间房，这里。”

“住多久？”

他的眼睛不是看着我或着那张百元钞票，而是看着我的钱包，因为厚厚的一叠大钞快要把钱包撑破了。我合上钱包，放回口袋。

“我今晚就退房。”

他接过百元钞票，找给我七十七美元零钱，告诉我第十三号房间开着，如果我不介意这个数字的话。我说这数字没问题。他把钥匙给了我之后，我就离开了。他看着我，把汽车开到里头。

我进了房间之后，插上了防盗链。

房间里有股霉菌的味道，还有上一个客人淋浴后留下的气味，但昏暗的房间里很安静，数日无眠之后，这样的房间让人觉得正好。我拉开床罩，踢掉鞋子，瘫坐在软塌塌的床上。希望和愤怒在我的心中转瞬即逝，我不知道哪一种情感更为强烈。一切都是未知数，于是我作出了选择。我选了希望。我应该怀着希望醒来。

我闭上眼睛之后，感觉整个房间歪斜着。我似乎从床上起来了，我浮了起来，然后一切都不见了，我也昏睡过去，好像我永远不会回来一样。

我的嗓子里发出一种被人扼住脖子时的声音，我看见墙上有血，那血迹呈暗黑色，一直延伸到地板上，这时，我醒了。我听见有人在重重地敲门。我不知道我身处何方。我睁大了眼睛盯着晦暗不明的房间。一把破椅子四条腿附近，薄薄的地毯在颤抖着。窗帘边缘处，微弱的光线时隐时现。敲门声停了。

门口有人。

“是谁？”我的嗓子觉得糙糙的。

“泽布伦·费斯。”

泽布伦·费斯是丹尼的父亲。他脾气暴躁、心胸狭窄；县监狱里面的情况以及有什么好办法揍他儿子，他比大部分人知道得要多。

“等一会儿。”我朝外面喊道。

“我要和你谈谈。”

“等一会儿。”

我走到洗手池边，往脸上浇了些水，将刚才的噩梦驱散。镜子里的我一脸倦容，看起来比我的实际年龄二十八岁大很多。我一边用毛巾擦去脸上的水，一边走到门口，拉开了门。太阳低悬着，已经是傍晚了。这个老家伙一脸冷淡。

“你好，费斯先生。好久不见。”

他基本上没有变化。虽然比以前瘦了一点，但还是和以前一样让人生厌。他打量着我，花白的胡子下面，嘴唇撇着，那笑容让我直起鸡皮疙瘩。

“你看起来和以前一样。”他说，“我还以为时间会带走一些你脸上的帅气呢。”

我强忍住厌恶。“我要找丹尼。”

他下面的话是拖着长音、慢吞吞地说出来的。“曼尼说是亚当·切斯，我还不相信呢。我说亚当·切斯绝对不会住在这里，他家那座临河的老宅宽宽敞敞、人丁兴旺；姓切斯的有的是钱。但是我又想啊，事情总是会变的嘛，这不，你在这儿。”他的嘴巴一张，一股难闻的气味冒了出来，“我还以为你不敢回来呢。”

突然的怒火被我压了下去。“说说丹尼吧。”我说。

这话好像惹恼了他，他手一挥，不让我说下去。“他正在佛罗里达某处的沙滩上坐着呢。那个狗东西！他好着呢。”他停下不说话了，关于他儿子的这个话题就这样被他终结。好一会儿，他就那样盯着我看。“天啊。”他摇摇头，“亚当·切斯，住在我这个破地方！”

我耸耸肩膀。“住哪儿都一样好。”

这个老家伙坏笑起来。“这个地方简直是个老鼠窝，把我的命都折腾没了。”

“随你怎么说。”

“你回来是和你父亲有话要说吗？”他问。说完这句话，他的眼睛突然一亮。

“我打算见见他。”

“我不是那个意思。你回来是要和他谈谈吗？我想说的是，五年前，你简直是罗恩县的太子。”他猥琐地一笑，“后来你有了小小的麻烦，于是远走高飞。据我所知，你一直没有回来过。经过这么长时间你又回来了，肯定有什么理由吧。我能想到的最好的理由就是，你是来劝那个傲慢、固执的狗杂种识相一点吧。”

“如果你有什么话要说，费斯先生，为什么不直说呢？”

他走近了些，身上散发着一股陈年旧汗的味道。他的灰色眼睛下面长着酒糟鼻。他尖声说道：“别在我面前装老子，亚当。我记得你和我家丹尼那小子小时候是什么样子，你们俩连怎么用铁锹挖坑都不知道。你喝醉酒我见过，你在酒吧的地上流血我也见过。”他从头到脚打量着我，“你有一辆漂亮的汽车，身上还有一股大城市人的气息，但是你并不比其他任何人更优越。至少我是这样想的。你也可以把我说的话告诉你家那个老东西。你告诉他，他已经快要四面楚歌了。”

“我想我不喜欢你说话的腔调。”

“我试着想对你们彬彬有礼，但是你们永远也不会改变，你们切斯家的人。就因为你们拥有那所有的土地，你们在这个县成立之初就来到这里，你们就认为自己比这里的其他人要高人一等。不，这并不意味着你比我高人一等，或者，比我儿子高人一等。”

“我从来没有这样说过。”

这个老家伙点点头，沮丧和愤怒让他说话的声音有些颤抖。“你告诉你爸爸，他不要他妈的那么自私，他要考虑考虑县里的其他人。这话不是我一个人说的。这儿的许多人都已经受够了。你告诉他，就说是我说的。”

“够了。”我上一步说。

他不喜欢我这样的动作。他的手握紧了。“你居然敢用这样的口气和我说话，小子。”

他的眼中像要冒出火来，我也愤怒了，因为我想起了潮水般涌来的往事。我想起了这个老家伙干过的卑鄙龌龊的事。哪怕是他儿子无心犯了错，他的手立马就上来了。“我告诉你，”我说，“你他妈的还是滚一边去吧。”我又向前走了一步，离他更近了。尽管我和他一样高，但我还是傲视着他。他看见了我的怒火，眼神开始游离起来。他儿子和我曾经在整個罗恩县出尽了风头，尽管他说什么看见过我在酒吧的地上流血，实际情况是，流血的很少是我，大都是别人。“我父亲的事不用你管。现在不用，将来也不用。如果你有什么话要说，我建议你去和他说吧。”

他后退了。我跟着他到了外面。他一直举着手，眼睛看着我。他用刺耳的嗓音说：“什么都变了，小子。什么都会萎缩、都会死亡。哪怕是在罗恩县。哪怕是他妈的姓切斯的家伙！”

说完，他快步离去。路边那属于他的帝国的门上已经斑驳。他回头看了两次，我在他那张马脸上看到了他内心的狡诈和恐惧。他对着我竖起了中指，我问自己，回家是不是一个错误？——我已经不止一次有过这样的疑问了。

我看着他消失在自己的办公室里，然后走进房间，洗去身上的臭气。

我洗澡、刮胡子、穿上干净衣服，花了十分钟。走到外面时，炎热的空气似乎要将我融化。太阳晒得路边的树木有些发蔫，路边的知了在不停地叫着。我关上门，转过身来的时候，几乎立即就注意到了两件事。泽布伦·费斯抱着双臂斜靠在他办公室的墙上，他身边有两个人，都是膀粗腰圆、面目狰狞的家伙。这是我首先注意到的。然后，我才注意到我的汽车。布满灰尘的车罩上用很大的字母写着：凶手。

希望到此结束。

那个老家伙的脸抽动了一下，皮笑肉不笑地从嘴里挤出几句话。“几个街头的小混混，”他说，“他们干完就朝那边跑了。”他指着空荡荡的街道旁被废弃的停车场说。那里现在是杂草的海洋，柏油都已经看不见了。“真是太倒霉了。”他最后说。

那两个人中的一个用肘腕碰了碰另一个。我知道他们是什么意思：瞧，一个挂着纽约牌照的有钱人的汽车，一个衣着光鲜的城里人。

他们根本不明白。

我走到汽车的后备箱旁，将包放了进去，抽出了卸轮胎的工具。这是一根两英尺长的金属棒，一端是单向扳手。我将铁棒紧贴在大腿旁，穿过停车场，朝他们走去。

“你们不该这样做。”我说。

“去你妈的，切斯。”

泽布伦·费斯走在中间，他们仨呈扇形下了走廊，脚踩在干热的泥土上，发出咯嘞咯嘞的声音。费斯右边的家伙是两个人中个子较高的，看起来有些害怕，因此我集中力量对付左边的家伙。我错了。右边的家伙打来一拳，而且动作很快，我感觉自己像被球棒击中了。另一个家伙跟进的速度几乎一样快，他看见我腰有些弯，立即扑上来准备来个上钩拳，如果被击中，我的下巴就碎了。但是，我挥起了手中的铁棒，狠狠打在那人的手臂上。我听见骨头断了的声音，他尖叫着倒了下去。

另一个人又过来打我，这次击中了我脑袋的一侧。我向他扑了过去，铁棒打在他肩膀上。泽布伦·费斯冲过来想帮忙，但是我的动作比他还快，一记快拳打在他面颊上。他倒下了。后来我眼前一黑，就跪到了地上，眼前一片模糊。他们对着我一阵乱踢。

费斯和那个手臂断了家伙倒在地上，但另一个家伙还很厉害。我看见他的脚又踢了过来，就用尽力气把铁棒砸了过去，打中了他的胫骨，他噗的一声倒在地上。我不知道骨头断了没有，但他已经没有反抗能力了。

我努力想站起来，但是两腿已经软弱无力了。我用手撑着地面，感觉泽布伦·费斯就站在我后面，他喘着气，可是说话却很有力。“姓切斯的去死吧。”说着，他的脚就上来了。他不停地踢着，我开始出血了。我真的有些神志不清，也不知道那根铁棍在哪里。这个老家伙喘息着，好像干了一夜的累活一样。我弓着腰想爬起来，脑袋却又沉了下去，吸了一肚子的灰尘。

就在这时，我听见了警笛声。

CHAPTER

2

救护车是怎么送我到医院的，我已经记不清了。戴着白手套的胖医生鼻头上挂着汗，在我身上忙活了二十分钟。手术室里的灯变成了红色，有人把我推了出去。医院的声音我知道，里面的味道我也闻过多次。在过去的二十年里，天花板没有什么变化。一个长着娃娃脸的住院医生在给我缝针的时候，看着那些旧伤疤，咕哝道：“这不是你第一次打架了，对吧？”

他并不是真的想要什么回答，于是我闭口不言。我大概是十岁左右的时候开始打架的，这和我妈妈自杀有很大的关系。丹尼·费斯也是。但是现在离我上一次打架已经过了很长时间了。五年时间里，我没有和别人发生过一次冲突，没有和别人争吵，没有和别人恶语相向。而现在，在我回来的第一天，就和三个人打了一架。我真应该上车离开这里，但这样的念头却一直没有在我脑中出现。

一次也没有。

三个小时之后，我走出医院，肋骨上绑着绷带，牙齿松了，脑袋上缝了18针，很疼。我怒火中烧。

医院的门在我身后关上。我站在门口，朝左边弯了一下腰，因为那边的肋骨还行。灯光从我脚上扫过，几辆汽车从街上驶过。我看着那些汽车，过了一會兒，转身返回停车场。

离我30英尺远的地方，一辆汽车的门打开了，一个女的走了出来。她走了三步后，在汽车的引擎罩边停了下来。即使是在那么远的地方，我还是认出了她，认出了她身体的每一个部位。她身高五英尺八，姿势优雅，赭色的头发，她的微笑可以照亮一间黑屋子。我体内又有了新的痛楚，这样的痛楚比刚才身体的痛楚藏得更深。我原以为经过了这么长时间，我应该能够找到恰当方式和她相处、找到合适的话和她说，但此时我心里一片空白。我向前走了一步，不想让她看出我走路一瘸一拐。走了没多远，就和她面对面了。

她满脸怀疑，皱着眉头上下打量着我。

“亚历山大警官。”我挤着笑脸说。

她的眼睛从我的伤口上扫过。“我是警探。”她纠正了我的话。

“可喜可贺呀。”我说。

她顿了一下，好像在我的脸上搜寻着什么。她的目光停留在我发际线处的针口上，片刻之后，她的面色柔和了。“我没有想到我们会以这样的方式再次见面。”她看着我的眼睛说。

“那该怎样见面呢？”

“一开始，我想我们会隔着老远就向对方跑去，然后热烈拥抱、亲吻，还有道歉，”她耸耸肩，“过了几年之后，你音信全无，我想过以更加激烈的见面方式：尖叫，或许还会踢你几脚。没有想到会看见你这副模样，没想到会只有我们俩在黑暗之中。”她指着我的脸，“我甚至都无法打你一个耳光。”

她脸上的笑容消失了。我们都没有想到事情会这样。

“你为什么不进来呢？”

她把双手放在屁股后面。“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我原以为会有话说的。”

“而现在——？”

“什么也没有。”

我一时无话可说。爱如果会消亡，也不是一天两天就可以实现的。对于过去的那段生活，现在也没有什么好说的。等我真的开了口，话说得很是艰难。“我当初必须忘记这里，罗宾。我必须狠心离开这里。”

“别说了。”她说。我听出了话里的愤怒。我自己内心的愤怒也和我相伴很久了。

“那现在——”我问。

“现在我带你回家。”

“不要带我到我父亲的家里去。”

她靠近我，往日的暖意在她的眼中闪烁着，一丝笑容在她的嘴角时隐时现。“我不会这样对你的。”她说。

我们绕过她的汽车，我隔着她汽车的车顶对她说，“我在这里不会